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

我区部分县（区）地处鄂尔多斯盆地西缘，新生代古脊椎动物化石（俗称“龙骨”）资源丰富。受中药材市场古生物化石价格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2023年以来我区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现象有所抬头，破坏化石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安全隐患。为遏制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消除因盗挖盗采古生物化石造成的安全隐患，现就开展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

二、专项行动目标

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原则，集中查处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封填盗采形成的盗洞盗坑，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坚决遏制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抬头趋势，为新春佳节及全国“两会”

营造安全和谐的良好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基本情况。根据历史掌握线索，进一步梳理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情况，摸清现有盗洞的数量、规模、具体位置以及进出口道路和辖区内非法贩卖古生物化石情况，建好台帐。对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嫌疑人员进行重点监控。在古生物化石集中区域设立警示牌、警示标志，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发动群众进行举报。

（二）严厉打击非法行为。集中力量，依法查处一批违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严肃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对前期已经破获的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案件加快办理、尽快结案，形成严厉打击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对查获的非法挖掘贩卖的古生物化石一律依法没收，在案件办理结束后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三）集中整治消除隐患。对摸排出的盗洞盗坑，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整治方案，限期全面封堵回填，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对盗采道路进行封堵。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遏制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充分利用现代技防手段，在化石集中区域及主要进出道路，特别是盗采多发区域根据情况安装监控设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的严重危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专项行动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公安、检察、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根据职责全力落实。红寺堡区、同心县、中宁县、海原县等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多发的县（区）要重点安排部署。专项行动期间，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将组织对各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请各县（市、区）于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加强工作调度。专项行动不划分阶段，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加强工作调度，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成效。2月底、3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4月底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辖区内尚未发现古生物化石或没有发现非法挖掘贩卖行为的县（市、区）首次报告，以后不再报告。

（三）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大古生物化石保护宣传力度，将舆论引导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对阶段性工作进展、采取的重大行动举措等及时宣传报道，集中曝光一批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典型案例，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古生物化石保护良好氛围。专项行动动态信息、典型案例等及时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自然资源厅矿保处 朱秦

电 话：0951-5058981 13909502880

张玲燕 0951-5962223 13629586286

传 真：0951-5043050

邮 箱：35990712@qq.com

附件：1. 全区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调度
表

2. 自治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及联
系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区打击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行动调度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项目 序号	基本情况		专项行动情况									其它	
			古生物化石集中区域 数量（个）	盗采点洞 （个、处）	封填盗采点 洞（个、处）	查处非法挖掘				查处非法贩卖			
	案件数量 （起）	涉案人数 （人）				扣押化 石（公 斤）	处理 情况	案件数量 （起）	涉案人数 （人）	扣押化 石（公 斤）	处理情 况		
1													

附件 2

自治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相关单位 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周少东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处长	13519292363
	朱 秦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二级调研员	13909502880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陈宏涛	第六检察部 副主任	18995063790
自治区公安厅	张海军	自治区公安厅 三级高级警长	1870960612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王武恒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副处长	13629596950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王宏亮	网络监管处 副处长	17709510056
银川海关	王 斌	综合业务二处 二级调研员	13709503033

